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分

訴訟代理人　黃祥平

　　李世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8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於民國111年間以最低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850元標得被告嘉義縣太保市111年度鄉道除草工作的標案（下稱系爭標案），兩造於111年間簽立嘉義縣太保市111年度鄉道除草工作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履約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㈡、原告已於111年5月3日至同年6月15日、同年8月4日至同年9月12日等期間，派工完成2次除草工作，被告依約應支付原告工程費191,540元、處理兩次廢棄物送焚化爐過磅75,664元、清運工資兩次45,200元，保險費6,900元、及履約保證金5萬元等合計369,304元。

㈢、原告第一次交付驗收資料予被告，但被告遺失資料後，反聲

稱原告的資料不齊全。原告第二次交付驗收資料（含發票及廢棄物收據等）予被告，但被告又把發票退還原告，亦不給付原告請求金額。

㈣、依被告決標公告所示，採購金額95萬，預算金額706,500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7項「在勞務契約有效期內，得擴充契約工作數量，所擴充之金額以不超出預算95萬元整為限。辦理后續擴充時，依原有採購項目，得以契約所列項目之單價辦理，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，擴充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」、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「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，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，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」、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「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」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廢棄物清理費及保險費等，於法有據。

㈤、投標時被告並未提及廢棄物清理費及保險費原告應自行負擔，原告得標後，系爭契約才另外增加約定。因此，依系爭契約、決標公告及民法第50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69,30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原告於111年度結束前共派工2次除草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「決標單價為每公尺新臺幣3.05元」，第一次派工道路長度14,300公尺，第二次派工道路長度10,600公尺。而施作除草範圍為道路兩側，故總計除草費用為151,890元。【計算式：（14,300＋10,600）x2x3.05＝151,890】。

㈡、原告雖有派工2次除草，並於111年9月15日提送成果報告，但因原告所提成果照片不齊全，且無法提供廢棄物合法處理相關證明，因此被告認定驗收不及格，遂函請原告補正資

料，但原告後續並無回復，因此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「審查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」暨第16條第3項「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…略…不發還保證金」，以及第11條第3項第4款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：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計算之保證金；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」，以112年12月15日嘉太市清字第1120018473號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不發還保證金予原告。

㈢、相關規範資料在招標時都有公告，工作規範第5點及第7點等也有規定，原告因除草後衍生的廢棄物處理費、清運工資或保險費等，依得標條件，該費用都是原告應自行負擔的成本，不能另外向被告請領等語。

㈣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於111年間以最低總價478,850元取得系爭標案，並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履約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原告於111年間已先後派工完成2次除草工作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勞務採購契約及施工照片等為證（詳支付命令卷第11-18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原告另主張依約被告應支付原告工程款191,540元、處理兩次廢棄物送焚化爐過磅75,664元、清運工資兩次45,200元，保險費6,900元、及履約保證金5萬元等合計369,304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2次除草費用為151,890元，至於廢棄物清理、工資及保險費為原告應自行支付成本，含在得標工程費用內，而履約保證金因原告違約業經沒收無法返還等語。經查：

1.2次除草工程費用部分：

系爭契約第3條明定採「單價計算法，本契約為單價決標，

並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，依完成履約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，決標單價為每公尺新臺幣3.05元，契約總金額為478,850元」，有勞務採購契約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12頁），而被告兩次派工道路長度分別為14,300公尺及10,600公尺，而施作除草範圍為道路兩側，故總計除草費用應為151,890元【計算式：（14,300公尺＋10,600公尺）×2側×每公尺3.05元＝151,890】，此有派工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7-92頁），足認被告2次指示原告派工除草之工程費用應為151,890元，並非原告所述191,540元甚明。況且，觀諸原告所提發票上所載請款金額亦為151,890元，並非原告所述191,540元，足認原告主張除草工程費用為191,540元，顯屬誤算，並無憑據，難予採信。

2.廢棄物清理、工資及保險費部分：

原告雖然提出請款單及統一發票，主張支出廢棄物清理費75,664元、清運工資45,200元及保險費6,900元云云，然系爭契約第5條第8項明定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：保險單或保險證明、因除草所生之廢棄物合法處理證明文件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6-17頁），由是可知，原告要向被告請領除草工程款之前提，必須一併提供保險證明及廢棄物合法處理證明文件，始得請領工程款，足認原告所稱保險費或廢棄物清理費、工資，均已包含於原告投標時之契約總價內，屬原告應自行吸收之工程成本，原告自不得另外再向被告請求至明。至於原告爰引系爭契約第4條第7項、第15條第3項及第14條第5項等規定，內容乃是關於兩造於簽約後，仍得另行合意擴充工作數量或辦理契約變更，不受系爭契約總價之限制，並非原告得另外向被告請求廢棄物清理費、清運工資或保險費之依據，故原告片面曲解條文文義，逕為不符契約真意之解釋，自難採信。

3.履約保證金部分：

原告雖請求被告應返還履約保證金5萬元云云，然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「履約保證金於年度最後一次履約驗收

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」等語（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由是可知，原告請求發還履約保證金之前提，必須依前開規定於「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」，始得請求發還。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發函給原告稱：『一、依據旨案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二、本案因貴公司所提送之成果照片不齊全，且無法提供廢棄物合法處理相關證明，驗收不合格，亦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。三、依本案契約第十六條第(一)項第10款：「審查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」，本所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四、另依第十六條第(三)項規定：「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…略…不發還保證金」』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由此可見，本件因原告除草工程驗收不合格，且經被告通知補正仍未補正，而經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告知不發還保證金，故本件顯然不合乎前述「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」之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，故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發還保證金。

㈢、按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」，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「決標單價為每公尺新臺幣3.05元，契約總金為新臺幣478,850元」、第5條第2項約定「契約分期付款為每兩個月請款一次，依完成履約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」（支付命令卷第12-14頁），由是以觀，系爭標案所示除草工作，顯係分部交付之工程，且各部分報酬得分別計算甚明；參以被告並不否認原告已完成2次除草工作，此2次派工除草費用為151,89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針對原告已完成2次除草之工程款151,890元，被告自有給付之義務甚明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辯稱原告縱有施作，但要驗收合格才能付款，本件驗收不合格等語，然依被告112年10月11日內部簽呈資料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當時被告仍承認原告尚有151,890元除草費用之保留款，並擬通知原告

配合處理，且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發函給原告時，亦僅告知原告「成果照片不齊全」、「無法提供廢棄物合法處理相關文件」等驗收不合格理由，然本件原告業已提出相關施工照片，證明原告有依被告指示2次派工除草及將廢棄物處理完畢，有相關照片、過磅單、保單、請款單及統一發票可佐（支付命令卷第121至189頁）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給付原告工程款151,890元，被告前開所辯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1,890元，以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超過前開範圍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1,540元、廢棄物處理廢用75,664元、清運工資45,200元，保險費6,900元及履約保證金5萬元等主張，就超過前揭准許部分，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